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71-1

致：郑州贝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方公司承办的罗山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项目一包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采购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一包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396000.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要求：合格。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5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罗山县公安局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罗山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业务装备项目采购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罗山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罗山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郑州贝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JT-2025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单价、金额、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计(元)	备注
1	可视化生物物证靶向试剂搜索摄影系统	极侦 JZ-300	396000	1	396000	无
合计： 小写：¥396000.00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质量保证与保修：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三、交货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 20 日历天交货；由郑州贝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达。

四、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交货地点：罗山县公安局；费用由郑州贝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五、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转。

六、培训：产品交付后要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

七、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八、安装与调试

附件一：

一、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与保修（具体内容见保修卡）

1. 售后服务响应期时间为 1 小时内，5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12 小时内无法完成设备的修复我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可视化生物物证靶向试剂搜索摄影系统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好之后，再把设备返还至用户使用。

2. 所有设备提供 36 个月质保、上门服务。在保修期内，当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即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乙方在响应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更换或维修。（保修期自安装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享受软件升级服务。超过保修期的，软件升级可按报价进行有选择的有偿升级服务。

4. 超过保修期，维修与更换电子器件按成本收取费用。

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天计算，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总额的 3%/天计算，累计至交齐款项之日止。

3、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及标准的，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

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涉及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应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乙方必须依照双方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验收地点：罗山县公安局

九、验收时间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签发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以确认合同产品已经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见附件 1）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罗山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郑州更加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罗山县城关镇行政中路 14 号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金水东路
法定代表人：	49 号 3 号楼 C 座 7 层 127 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3598567569	委托代理人：包家宁
开户银行：	电 话：0371-67974566
帐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76200154700018745